

食堂服务补充协议

甲方：马鞍山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马鞍山力生生态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甲、乙双方在自愿、平等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签订了《马鞍山市行政中心和汇通大厦餐厅服务采购合同》（以下简称《餐厅服务采购合同》），现订立本服务补充协议，明确双方服务范围，供双方共同遵守。本补充协议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一条：根据甲方需求，乙方从2023年6月1日起，派厨师到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周转房餐厅工作。

第二条：就餐模式：

早、中、晚餐自助的模式，休息日保证供应。

第三条：服务费

1、甲方承担乙方服务费用，每月7530元（含税），每年90360元，分季度支付，每季度末汇入乙方专用账户22590元。

2、每年福利和特殊嘉奖，双方协商按次折合成现金汇入乙方账户。

3、如遇服务时间外的临时加班，乙方应及时响应，甲方支付经核准后的加班服务费用。

4、乙方按甲方要求，负责人员变动、增加、更换、培

训、体检，人员服从甲方管理，遵守规章制度，认真完成任务。

5、该补充协议属《餐厅服务采购合同》的补充合同，如《餐厅服务采购合同》终止，该合同同时终止执行。

6、如因工作需要，涉及到厨师工种、人员等调整变动，管理服务费用面议，但不得高于本协议。

7、甲乙双方同意，本协议约定的年度各项费用总额（含调整、增加部分）不超过《餐厅服务采购合同》约定的每年服务费的10%。

第四条 本协议期限：2023年6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（与《马鞍山市行政中心和汇通大厦餐厅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》的合同期限一致）。

第五条：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双方各执一份，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代表：（签字）



代表：（签字）



签订时间：2023年5月22日



附件：

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周转房厨师人员工资费用表

项目	依 据	月工资 元/人	月保险 元/人	人数	合计 元/月	备注
红案厨师	参照人力资源 市场工资标准	5000	1450	1	6450	
小计					6450	
管理费用	食品检测、企业利润、培训、体检、 检查考核、服装等				650	
税费	6%				430	
月合计					7530	
年合计	90360 元					

备注：人工费用随厨师增减相应增减。